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度稽核報告

一、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四)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 (五)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二、目的

- (一) 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二) 衡量學校營運效果及效率。
- (三)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三、稽核範圍

現行內部控制制度範圍內適用之。

四、稽核業務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五、稽核結果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稽核項目共 11 項，稽核結果如下表所示：

稽核項目	稽核日期	受稽單位	稽核結果
受贈收入作業	106/01~03	秘書室	整體而言，本校對受贈收入之相關作業，在制度面雖已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受贈收入收支要點」，然相關募款委員會設置細部規定已不符現況，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執行，就本次查核範圍，本校受贈收入相關內控以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
外籍(交換)生招生作業	106/02~03	國際事務處	整體而言，除有 <u>部分姐妹校之合作協議書截至查核日止已到期尚未重新簽約及無法提供外籍交換生獎學金金額依據相關書面資料之情形外</u> ，在外籍交換生申請、系所審查及離校程序等方面未發現有特別異常情形發生。此外，國際事務處於校務發展計畫中提及之 105 年度各項業務績效均達成預定目標。
校務基金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評估作業	106/05~07	研發處企劃組、主計室、總務處保管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研究推動組	本次查核結果顯示，除發現有 <u>租用校屬空間使用費非全數流入校方之情形外</u> ，整體而言，就本次查核範圍，本校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相關內控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項目	稽核日期	受稽單位	稽核結果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分配管理費等運用情形	106/06~08	教務處課務組、國際事務處	就立法面而言，目前雖已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人員管理要點」，然因部分條文尚未依現況進行增修訂，造成執行面與現行規定之不一致；而執行面方面，除發現部份樣本之 <u>統籌運用經費單位與本校相關規定不符且無法提供經專案簽核之相關紀錄外</u> ，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據相關規定執行，整體而言，就本次查核範圍，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內控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
各種招生宣導經費支用情形	106/07~08	教務處招生組	本校對招生宣導之相關作業，在制度面部分，各學院遴派參與校(院)級招生宣傳人員資格已不符現況，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執行，就本次查核範圍，本校招生宣導相關內控以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
財物處分及報廢管理作業	106/07~08	總務處保管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	整體而言，就本次查核範圍，本校對財物處分及報廢管理之相關作業，除發現有報廢財產未確實於報廢流程中 <u>同步點交入庫之情形外</u> ，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執行，查無重大異常情事。
預借(暫墊)經費作業	106/08~09	研發處研究推動組、教務處、主計室、理學院	本次查核發現，研發處研究推動組已計畫於全校性計畫管控系統中建立防呆機制以控管暫墊經費額度，截至查核日止，尚在持續規劃及建置中。另本校對預借(暫墊)經費之相關作業，除發現有暫墊經費申請及部分「 <u>動支經費借支請示申請單</u> 」核判層級不符合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情形外，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執行，查無重大異常情事。
採購作業	106/09~10	總務處採購組	整體而言，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採購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另就本次查核範圍之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執行，顯示本校採購作業相關內控以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
核發酬勞與績效衡量作業	106/10~12	研發處研究推動組、人事室、理學院	整體而言，在立法面部份，本校對核發酬勞與績效衡量之相關作業，在制度面雖已訂定「兼辦委辦計畫行政業務工作費支給作業要點」及相關編制內、外人員支給要點，然相關經費來源細部規定已不符現況，宜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另在執行面部份，針對本次所抽查項目在核准流程、支領限額部分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企業進駐作業	106/11~107/01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整體而言，本校對於企業進駐之相關作業，在制度面雖已於106/09修訂「廠商進駐暨畢業/遷離審查作業要點」，然相關費用、考核細部規定、作業流程尚未周延，相關單位應進行全面性檢討及改善並於事前規劃周詳合約，以維護本校權益，另對於畢業/遷離廠商進駐費用及回饋金逾期未收之控管方面，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後續跟催作業並建立相關機制。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項目	稽核日期	受稽單位	稽核結果
營繕作業	106/12~107/02	總務處營繕組	本次查核結果顯示，本校對營繕業務之相關作業，立法面部分，工程類採購之相關授權作業已併同財務及勞務類規範於「國立中央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中，惟本校分層負責明細相關權責劃分內容過於籠統；執行面部分，除發現現況尚未建立以統包辦理招標之相關機制及修繕業務權責分工尚待釐清外，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執行。

六、相關附件

1. 受贈收入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1)
2. 外籍(交換)生招生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2)
3. 校務基金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3)
4.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分配管理費等運用情形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4)
5. 各種招生宣導經費支用情形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5)
6. 財物處分及報廢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6)
7. 預借(暫墊)經費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7)
8. 採購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8)
9. 核發酬勞與績效衡量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09)
10. 企業進駐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10)
11. 營繕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06-11)